

**ERNST & YOU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致鱷魚恤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1頁至第54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政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政報告，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平之財政報告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準則。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政報告作出獨立意見，並按照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作為法人團體之股東報告我們之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意見之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政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之有關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政報告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準則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準則。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政報告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政報告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的財政報告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按照公司條例適當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七日